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5 月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汉卓法意字[2020]第 2001 号

致：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对上述列明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均一致，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随后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了《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日期距会议日期不少于20日，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少于7个交易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均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869.6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62%。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记入了会议记录。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6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韩 冰

经办律师签字:

常 成

胡 楠

2020年5月20日